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71.HK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業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0
前瞻性聲明	62
釋義	63
詞彙	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宗海博士(董事長)
王華茂博士
蔣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森先生
謝榕剛先生
郭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光美博士
周文博士
趙向可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銀都路466號2幢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

授權代表

李宗海博士
呂穎一先生

審計委員會

趙向可女士(主席)
郭華清先生
周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周文博士(主席)
李宗海博士
顏光美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宗海博士(主席)
顏光美博士
周文博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17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carsgen.com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杭州
慶春路46號

財務摘要

1. 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來自賽愷澤®(澤沃基奧命賽注射液，自體BCMA CAR-T細胞產品)，乃以出廠價格而非終端市場價進行計算的。我們的收益於完成產品的出廠交付後確認。由於CAR-T生產存在必需的時間週期，從華東醫藥獲得的訂單數量與出廠交付的數量存在差異。

2. 毛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商業化階段，我們彰顯了強大的成本競爭優勢，主要由於我們自主生產的質粒及載體產出穩定，每批產量很高。

3. 淨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轉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ii)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iii)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及(iv)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毛利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虧損⁽¹⁾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ii)研發開支減少；(iii)行政開支減少；(iv)毛利上升；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投入所致。於2025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100百萬元。不考慮後續的現金流入的前提下，我們預期將有充足現金進入到2028年。

(1) 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每股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包括經調整項目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小節。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推進技術創新、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赛恺泽® (澤沃基奧侖賽注射液，研發代號：CT053)

澤沃基奧侖賽注射液是一種全人源B細胞成熟抗原(BCMA)自體CAR-T細胞產品，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 MM)成人患者，既往經過至少3線治療後進展(至少使用過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及免疫調節劑)。科濟藥業與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股票代碼：000963.SZ)全資子公司華東醫藥(杭州)有限公司就在中國大陸地區商業化赛恺泽®簽訂合作協議。在商業化落地方面，華東醫藥已組建獨立專業、全方位的商業化團隊全面推廣赛恺泽®，已利用中國多層次保險體系，提高患者可及性。於2025年上半年，赛恺泽®完成認證及備案的醫療機構覆蓋全國20多個省市，我們共計從華東醫藥獲得111份有效訂單。我們預計，隨著營銷活動持續進行及保險覆蓋範圍擴大，赛恺泽®的銷售收益將進一步加快增長。

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 (研發代號：CT041)

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是一種靶向Claudin18.2 (CLDN18.2)的自體人源化CAR-T細胞產品。於2025年6月，中國NMPA的藥品審評中心(CDE)已受理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的新藥上市申請(NDA)，用於治療Claudin18.2表達陽性、至少二線治療失敗的晚期胃／食管胃結合部腺癌(G/GEJA)。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於2025年5月獲CDE納入優先審評並於2025年3月獲授予突破性治療藥物品種認定(BTD)。中國的確證性II期的臨床試驗(NCT04581473)的研究結果已在《The Lancet》發表並於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進行口頭報告。

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

科濟藥業利用其專有THANK-uCAR®平台推進差異化的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科濟藥業最近開發THANK-u Plus™平台，作為其THANK-uCAR®的升級版，以克服NKG2A表達水平對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療效可能的影響。利用THANK-u Plus™平台治療R/R MM或復發／難治性漿細胞白血病(R/R PCL)的靶向BCMA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CT0596的初步臨床數據已於2025年5月在本公司官方網站的新聞中心發佈。

多個通用型CAR-T產品亦正在開發中：靶向BCMA用於治療R/R MM及R/R PCL的CT0596(THANK-u Plus™)；靶向CD19/CD20用於治療B細胞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KJ-C2219(THANK-u Plus™)；靶向CD38用於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KJ-C2320(THANK-uCAR®)；用於治療實體瘤的KJ-C2114(THANK-u Plus™)；及靶向NKG2DL用於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其他惡性腫瘤和細胞衰老的KJ-C2526(THANK-u Plu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概覽

科濟藥業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創新CAR-T細胞療法，以滿足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科濟藥業建立了從靶點發現、臨床前研究、產品臨床開發到商業規模生產的CAR-T細胞研究與開發的端到端能力。科濟藥業通過自主研發新技術以及擁有全球權益的產品管線，以解決現有CAR-T細胞療法的挑戰，比如提高安全性，提高治療實體瘤的療效和降低治療成本等。科濟藥業的使命是成為全球生物製藥領域的領導者，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和差異化的細胞療法，使癌症及其他疾病可治癒。

II.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憑藉全面能力及創新技術平台，科濟藥業始終致力於成為推進CAR-T細胞療法的先鋒。本公司持續優化戰略重心與業務佈局，動態適配全球產業格局與市場需求變化。我們專注於開發能夠為存在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患者提供突破性創新的CAR-T細胞產品。我們定期評估管線，以優先考慮具備差異化臨床及商業化價值的項目。面對美國市場戰略的佈局，我們正積極推動資源整合與創新協同，聚焦前沿領域的技術突破與本地化應用。未來，我們期待與更多合作夥伴共建開放生態，以前瞻性戰略合作驅動價值共贏，攜手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於2025年上半年，NMPA已受理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的NDA，用於治療Claudin18.2表達陽性、至少二線治療失敗的G/GEJA。據我們所知，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為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已進展至NDA階段用於治療實體瘤的CAR-T細胞療法。通過與華東醫藥合作，賽愷澤®在中國內地商業化進展順利。此外，本公司亦利用專有THANK-uCAR®通用型CAR-T技術及升級版THANK-u Plus™平台推進若干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多個提供差異化臨床價值的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正在開發中。

	候選產品 ¹	靶點	適應證	臨床前	I期	II/III期 ²	BLA/ NDA
自體CAR-T	賽愷澤®(CT053) ³	BCMA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腫瘤 (4L+)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腫瘤	LUMMICAR 1 (中國) LUMMICAR 2 (美國、加拿大)			已上市
	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CT041)	Claudin18.2	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3L+) 胃癌/胰腺癌 胰腺癌 (輔助) 胃/食管胃結合部腺癌、胰腺癌等 胃/食管胃結合部腺癌 (輔助)	ST-01 (中國) ST-02 (美國、加拿大) ST-05 (中國)			
	CT071	GPRC5D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腫瘤、復發/難治性原發性漿細胞白血病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腫瘤、復發/難治性漿細胞白血病 新診斷的多發性骨腫瘤	(美國) IIT (中國) IIT (中國)			
	CT011	GPC3	肝細胞癌 (輔助)	(中國)			
	CT0590	BCMA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腫瘤、復發/難治性漿細胞白血病	IIT (中國)			
通用型CAR-T	CT0596	BCMA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腫瘤、復發/難治性漿細胞白血病	IIT (中國)			
	KJ-C2219	CD19/CD20	B細胞腫瘤 系統性紅斑狼瘡和系統性硬化症	(中國) IIT (中國)			
	KJ-C2320	CD38	急性髓系白血病	IIT (中國)			
	KJ-C2114	未披露	實體瘤				
	KJ-C2526	NKG2DL	急性髓系白血病、其他惡性腫瘤、抗衰老				

附註：

1. 所有候選產品均為自主研發的，擁有全球權益。
2. 一些適應證的II期試驗是關鍵性研究。
3. 核心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權益特許給華東醫藥。在韓國市場的權益特許給HK Inno.N Corporation (科斯達克：195940)。

賽愷澤® (澤沃基奧侖賽注射液，研發代號：CT053) – 全人源BCMA CAR-T

澤沃基奧侖賽注射液是一種用於治療R/R MM的全人源自體BCMA CAR-T細胞產品。其融合了具有低免疫原性和較高穩定性的全人源BCMA特异性單鏈可變片段(scFv)的CAR結構，在沒有腫瘤相關靶點的情況下，可降低CAR-T細胞的自我激活，克服了T細胞耗竭的問題。

賽愷澤®於2024年2月23日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R/R MM成人患者，既往經過至少3線治療後進展（至少使用過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及免疫調節劑）。這是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商業化的首款產品。於2023年1月，科濟及華東醫藥（杭州）有限公司就在中國大陸地區商業化賽愷澤®的獨家權利簽訂協議。除首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外，科濟藥業已收取監管里程碑付款人民幣75百萬元。根據協議條款，科濟有權獲得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5百萬元之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科濟繼續負責賽愷澤®在中國大陸地區的開發、註冊及生產。在商業化落地方面，華東醫藥已組建獨立專業、全方位的商業化團隊全面推廣賽愷澤®，已利用中國多層次保險體系，提高患者可及性。於2025年上半年，賽愷澤®完成認證及備案的醫療機構覆蓋全國20多個省市，我們共計從華東醫藥獲得111份有效訂單。我們預計，隨著營銷活動持續進行及保險覆蓋範圍擴大，賽愷澤®的銷售收益將進一步加快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華東醫藥在中國大陸地區擁有豐富的商業化經驗及大規模銷售網絡。華東醫藥成為腫瘤治療領域領軍者的戰略目標為兩家公司建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創造了機遇。我們認為與華東醫藥的合作夥伴關係將最大化賽悒澤®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商業化成功。自達成協議後，科濟藥業的團隊和華東醫藥的團隊緊密合作以實施商業化戰略及確保最佳產品選擇。

LUMMICAR-1研究的結果已於2024年6月15日舉行的第29屆歐洲血液學協會(EHA)年會上進行口頭報告，題為「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全人源BCMA靶向CAR-T細胞(澤沃基奧命賽注射液)的2期研究」(「Phase 2 study of fully human BCMA-targeting CAR-T cells (zevorcabtagene autoleucel) in patients with relapsed/refractory multiple myeloma」)。102名接受過賽悒澤®治療的患者中，ORR為92.2% (94/102)，VGPR或以上的緩解率為91.2% (93/102)，嚴格意義的完全緩解／完全緩解(sCR/CR)率為71.6% (73/102)。隨著隨訪期限延長，觀察到反應加深的趨勢。

考慮到由於臨床暫停導致的臨床項目延遲及不斷演變的競爭格局，作為戰略調整的一部分，科濟藥業決定降低澤沃基奧命賽注射液在美國及加拿大的LUMMICAR-2研究的優先級。管線降級一般來說意味著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管線不會再有重要節點達成的截止日期，但仍會正常的資源投入以推進必要的包括監管獲批所需要的研發等相關工作，同時該等工作也可通過商務合作等方式進行從而從外部獲得更多強力的資源。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最終成功開發或成功銷售澤沃基奧命賽注射液(在中國大陸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舒瑞基奧命賽注射液－人源化Claudin18.2 CAR-T

舒瑞基奧命賽注射液是一種全球潛在同類首創的、靶向Claudin18.2蛋白的自體CAR-T細胞產品。舒瑞基奧命賽注射液用於治療Claudin18.2陽性實體瘤，主要治療G/GEJA及PC。Claudin18.2在一系列實體瘤中表達，包括G/GEJA、PC、結直腸癌、肺癌和卵巢癌。憑藉我們對CAR-T細胞療法的深刻理解，以及我們的綜合抗體平台，據我們所知，我們是全球範圍內率先成功識別、驗證並報告Claudin18.2作為實體瘤相關抗原及CAR-T細胞療法的可行靶點。為了進一步解決CAR-T細胞療法治療實體瘤的挑戰，我們針對舒瑞基奧命賽注射液開發了一種受專利保護的創新性清淋預處理方案。該方案的特點是在包括環磷酰胺和氟達拉濱的傳統清淋方案基礎上加入低劑量的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

於2025年6月25日，中國NMPA的CDE已受理舒瑞基奧命賽注射液的NDA，用於治療Claudin18.2表達陽性、至少二線治療失敗的晚期G/GEJA。此次遞交的NDA主要是基於一項在中國開展的開放標籤、多中心、隨機對照的確證性II期臨床試驗(CT041-ST-01, NCT04581473)結果。於2025年5月及3月，CDE向舒瑞基奧命賽注射液分別授予優先審評及突破性治療藥物品種認定。



確證性II期臨床試驗(CT041-ST-01, NCT04581473)的數據已發表在《The Lancet》，並在2025年ASCO年會上進行口頭報告。發表在《The Lancet》上的文章題為「靶向Claudin18.2 CAR-T細胞(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對比研究者選擇治療用於既往治療失敗的晚期胃／食管胃結合部癌患者(CT041-ST-01)：隨機、開放標籤、II期臨床試驗」(「Claudin-18 isoform 2-specific CAR T-cell therapy (satri-cel) versus treatment of physician's choice for previously treated advanced gastric or gastro-oesophageal junction cancer (CT041-ST-01): a randomised, open-label, phase 2 trial」)。在2025年ASCO年會上的口頭報告題為「靶向Claudin18.2 CAR-T細胞(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對比研究者選擇治療用於既往治療失敗的晚期胃／食管胃結合部癌患者：隨機、開放標籤、II期臨床試驗(CT041-ST-01)的主要結果」(「Claudin18.2-specific CAR T cells (Satri-cel) versus treatment of physician's choice (TPC) for previously treated advanced gastric or gastroesophageal junction cancer (G/GEJC): Primary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open-label, phase II trial (CT041-ST-01)」)。所有108名接受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輸注的患者中(88名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組患者及20名研究者選擇治療(TPC)組(阿帕替尼、紫杉醇、多西他賽、伊立替康或納武利尤單抗當中之)患者)的中位總生存期(mOS)達到9.17個月，而沒有接受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治療的28名TPC組患者的mOS僅為3.98個月(HR 0.288; 95% CI: 0.169-0.492)。與標準療法相比，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在Claudin18.2表達陽性、至少二線治療失敗的G/GEJA的患者中顯示出顯著的無進展生存期(PFS)改善和具有臨床意義的OS益處，且安全性可控。需要注意的是，自體CAR-T產品隨機對照試驗(RCT)與單臂試驗相比，存在療效評價的差異與明顯挑戰：單臂試驗的基線為清淋前影像，首次腫評為CAR-T輸注後對比清淋前，可以較為直觀地體現出實際療效；而RCT試驗中兩組均以隨機前的影像作為基線，隨機至清淋前間，約半數以上患者的腫瘤負荷進一步加重，而首次腫評結果為CAR-T輸注後的影像對比隨機前影像。且，由於CAR-T細胞生產需要時間，部分CAR-T組病人在等待過程中出於疾病進展等因素實際未接受CAR-T細胞輸注，但此部分病人在療效分析中仍納入計算。因此，往往會導致實際療效被低估。

本公司正積極擴展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在癌症早期治療和圍術期治療中的應用：包括一項正在中國進行的針對PC輔助治療的I期臨床試驗(CT041-ST-05, NCT05911217)及一項用於根治術後的G/GEJA患者輔助治療後的鞏固治療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CT041-CG4010, NCT06857786)。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CT041-CG4006的最終結果已於2024年6月3日在《Nature Medicine》上發表，標題為「靶向Claudin18.2 CAR-T細胞在消化系統腫瘤中的I期臨床試驗的最終結果」(「Claudin18.2-specific CAR T cells in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Phase 1 trial final results」)，並同步於2024年6月在2024年ASCO年會進行口頭報告。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作為一線治療後的序貫治療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及mOS分別為15.2個月(95% CI: 6.8, 未達到)及16.4個月(95% CI: 7.0, 未達到)，而12個月的OS率則為60.0%(95% CI: 12.6, 88.2)。

於2024年5月，一篇題為「CT041用於難治性轉移性胰腺癌患者的安全性和療效：兩項早期試驗的匯總分析」(「Safety and Efficacy of CT041 in Patients With Refractory Metastatic Pancreatic Cancer: A Pooled Analysis of Two Early-Phase Trials」)的文章於《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雜誌刊發，報告了兩項多中心、開放標籤I/II期試驗(CT041-CG4006及CT041-ST-01)中既往接受過治療的胰腺癌患者的結果。

於2024年2月，一篇題為「轉移性胃癌靶病灶對Claudin18.2-CAR T細胞的完全反應」(「Metastatic gastric cancer target lesion complete response with Claudin18.2-CAR T cells」)的文章在《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上發表，報告了一例四線系統性化療和免疫治療後進展的轉移性胃癌患者在接受2次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輸注後達到靶病灶完全緩解，並維持僅有少量腹水的部分緩解狀態長達8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9月，兩例轉移性胰腺癌患者在標準治療失敗後接受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治療（NCT04581473和NCT03874897）的案例報道在《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上發表，文章題為「CT041 CAR-T細胞用於治療Claudin18.2陽性轉移性胰腺癌」（「CT041 CAR T cell therapy for Claudin18.2-positive metastatic pancreatic cancer」）。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最終成功開發或成功銷售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T011 – 人源化GPC3 CAR-T

CT011是一種自體CAR-T細胞產品，已積累一定的治療肝細胞癌(HCC)的概念驗證性臨床數據。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和首席科學官李宗海博士領導了全球首次成功識別、驗證和報告GPC3作為腫瘤相關靶點用於開發CAR-T細胞產品治療HCC的相關工作。

於2023年7月，一篇題為「CAR-GPC3 T細胞聯合局部治療用於晚期肝細胞癌：一種概念驗證性治療策略」（「Combined local therapy and CAR-GPC3 T-cell therapy in advanced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a proof-of-concept treatment strategy」）的文章發表在《Cancer Communication》上。文章報道了兩例於局部治療後序貫GPC3 CAR-T細胞治療的晚期HCC患者均獲得了7年以上的無病生存期。

於2024年1月，CT011獲得NMPA的IND批准，用於治療手術切除後出現復發風險的GPC3陽性的IIIa期肝細胞癌患者。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最終成功開發或成功銷售CT011。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T071 – GPRC5D CAR-T

CT071是一種通過科濟專有CARcelerate®平台開發的靶向GPRC5D的自體CAR-T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R/R MM及R/R pPCL，含有科濟開發的全人抗單鏈可變片段(scFv)。

科濟的專有CARcelerate®平台可將CT071的製造時間縮短至30小時左右，從而製造出比傳統生產方法更年輕且可能更強效的CAR-T細胞。生產效率的提升也進一步增強供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患者對產品的可及性。



CT071用於治療新診斷的多發性骨髓瘤(NDMM)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NCT06407947)的研究結果已在第30屆EHA年會上進行壁報展示，標題為「靶向GPC5D的CAR-T細胞療法CT071用於高危新診斷的多發性骨髓瘤的I期研究」(「A phase I study of GPRC5D targeting CAR T-cell therapy CT071 for high-risk newly diagnosed multiple myeloma」)。總緩解率(ORR)為100%，其中70% (7/10)達到嚴格意義的完全緩解(sCR)。

CT071用於治療R/R MM及RR/PCL的IIT(NCT05838131)更新研究結果已於2024年12月在第66屆ASH年會上進行壁報展示，標題為「靶向GPC5D的CAR-T細胞療法CT071在難治／復發性多發性骨髓瘤治療中的應用」(「GPC5D-Targeted CAR T-Cell Therapy CT071 for the Treatment of Refractory/Relapsed Multiple Myeloma」)。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最終成功開發或成功銷售**CT071**。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

除自體產品外，科濟藥業還利用專有THANK-uCAR®平台推進差異化的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科濟藥業最近開發的THANK-u Plus™平台，作為THANK-uCAR®通用型CAR-T技術的升級版，以克服NKG2A表達水平對療效可能的影響。

CT0590是一種利用我們的THANK-uCAR®技術靶向BCMA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我們在中國已經啟動一項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旨在評估CT0590治療R/R MM的安全性和療效。CT0590 IIT概念驗證研究結果已於2024年12月在第66屆ASH年會上進行壁報展示，標題為「CT0590：一種靶向BCMA和NKG2A的三重基因敲除異體CAR-T細胞療法在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中的首次人體研究」(「A First-in-Human Study of CT0590, a Triple Knock-out, Allogeneic CAR T-Cell Therapy Targeting BCMA and NKG2A, in Subjects with Relapsed/Refractory Multiple Myeloma」)。

CT0596是一種利用我們的THANK-u Plus™技術靶向BCMA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一項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已在中國啟動，旨在評估CT0596治療R/R MM及R/R PCL的安全性和療效。截至2025年5月6日，此項臨床研究已經完成8例至少經過三線治療後的R/R MM患者的細胞輸注，所用清淋方案為FC方案(氟達拉濱22.5-30 mg/m²，環磷酰胺為350-500 mg/m²)。已完成首次第4週療效評估的五名患者中，其中3名(60%)達到sCR/CR，4名(80%)達到骨髓微小殘留病(MRD)陰性。所有sCR/CR患者均在持續緩解中，包括已完成第4個月訪視的首名患者。無劑量限制性毒性(DLT)、3級及以上的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免疫細胞治療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ICANS)或移植抗宿主病(GvHD)。根據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CT0596用於R/R MM患者總體耐受性良好，在所有預設劑量組都觀察到了CAR-T細胞的擴增，並出現了令人鼓舞的療效信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KJ-C2219是一種利用我們的THANK-u Plus™技術靶向CD19/CD20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我們已於2024年底就治療復發／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R/R B-NHL)啟動一項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已經啟動了一項就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和系統性硬化症(SSc)的單獨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科濟藥業已完成了KJ-C2219就治療R/R B-NHL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的首例受試者給藥和另一項就治療SLE及SSc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的首例受試者給藥。

KJ-C2320是一種利用我們的THANK-uCAR®技術靶向CD38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用於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本公司已於2024年底就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啟動一項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科濟藥業已完成了KJ-C2320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的首例受試者給藥。

KJ-C2114是一種利用我們THANK-u Plus™技術靶向未披露靶點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用於治療若干實體瘤。

KJ-C2526是一種利用我們的THANK-u Plus™技術靶向NKG2DL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用於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其他惡性腫瘤及細胞衰老。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珠海橫琴軟銀欣創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旗下管理的基金(「投資者」)達成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優愷澤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優愷澤」)的新增註冊資本，佔優愷澤增資後註冊資本的8%(「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優愷澤的股份將由100%稀釋至92%。

優愷澤是一家在中國內地專注於利用通用型CAR-T細胞療法治療血液瘤的新藥研發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優愷澤獲得本公司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漿細胞白血病的通用型BCMA CAR-T細胞療法以及治療B細胞腫瘤的通用型CD19/CD20雙靶CAR-T細胞療法(不包括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適應證)等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研發、生產與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持續研發與技術創新

儘管已有多款用於血液惡性腫瘤末線治療的CAR-T細胞產品獲批，但仍面臨重大挑戰，如對實體瘤的療效有限、不良安全問題以及高昂的生產和治療成本。我們致力於探索及開發創新技術平台，以應對該等挑戰，為全球癌症患者生產更好的細胞療法產品。

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整個CAR-T開發週期的綜合研發平台，包括靶點發現、載體設計、製造、質量保證以及質量控制。我們的綜合細胞療法平台由靶點發現、免疫細胞功能評估平台、質粒和慢病毒載體制備平台、細胞治療流程開發平台、以及具備分子、流式細胞儀、生化、物理化學及細胞分析能力的分析平台、生物樣本檢測平台、臨床規模及商業規模的CAR-T製造平台及臨床研究平台組成。



我們持續投身於推進技術創新，以攻克CAR-T行業仍在面臨的挑戰：

(1) 通用型CAR-T提高患者可及性：

為了降低成本及增加CAR-T細胞療法的可及性，我們繼續開發具市場差異化的通用型THANK-uCAR®技術。THANK-uCAR®為我們的專有技術，通過修飾供體來源的T細胞，產生具有更好擴增和持久性的通用型CAR-T細胞。為了盡可能減少通用型T細胞的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和宿主抗移植物反應(HvGR)，我們破壞了編碼TRAC和β2微球蛋白(B2M)的基因組位點，以消除TCR或人類白細胞I類抗原(HLA-I)在細胞表面的表達，這種方法已經被先前的研究所驗證。然而，由於自然殺傷(NK)細胞會攻擊沒有HLA-I表達的T細胞，進而限制了通用型CAR-T細胞的擴增和持久性。為了保護通用型CAR-T細胞免受患者NK細胞的攻擊，我們將一種識別NKG2A的CAR裝載到TRAC- / B2M- T細胞中，以阻止NKG2A陽性NK細胞對CAR-T細胞的排異，從而使THANK-uCAR-T細胞抵抗NK細胞的攻擊。我們的體外和體內研究表明，將抗NKG2A CAR裝載到TRAC- / B2M T細胞中，使NK細胞能更好地擴增。根據臨床數據，發現NK細胞上的基線NKG2A表達水平可能和療效相關。為了解決NKG2A表達水平對療效的潛在影響，我們開發了THANK-u Plus™平台。科濟藥業已開發THANK-u Plus™平台作為其專有THANK-uCAR®通用型CAR-T技術的升級版，以進一步提高臨床治療療效。在不同NKG2A表達水平NK細胞的存在下，THANK-u Plus™均可持續擴增，並且擴增水平較THANK-uCAR®顯著提升。動物實驗顯示，THANK-u Plus™在NK細胞存在下的抗腫瘤療效顯著優於THANK-uCAR®。在此平台下的通用型BCMA或CD19/CD20雙靶CAR-T在NK細胞存在時都顯示出極強的抗腫瘤療效，表明THANK-u Plus™可廣泛用於多種通用型CAR-T細胞療法的研製。我們正在開發使用THANK-u Plus™平台的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我們相信該平台能夠提高CAR-T細胞的擴增、持久性及療效。

(2) 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開發了一個專有平台，可以將CAR-T細胞的製造時間縮短至約30小時。CARcelerate®平台生產的CAR-T細胞更年輕，更好地保持「原始」狀態，且更有可能降低耗竭。預計來自CARcelerate®平台的CAR-T細胞將表現出更強的抗腫瘤活性。生產效率的提升也進一步增強供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患者對產品的可及性。我們正在使用CARcelerate®生產CT071，用於治療MM及pPCL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增強實體瘤療效：

- 為提升治療實體瘤的療效，我們開發了CycloCAR®技術，其特點是在CAR-T細胞中共同表達細胞因子IL-7和趨化因子CCL21，有望產生更高的臨床療效並降低清淋預處理的要求。臨床前結果表明，IL-7增強了CAR-T細胞的增殖和存活，抑制了CAR-T細胞的凋亡，CCL21可以促使T細胞和樹突狀細胞浸潤到腫瘤部位。與傳統CAR-T細胞相比，臨床前CycloCAR-T細胞提高了對小鼠實體瘤的治療效果。此外，即使不進行預處理化療，CycloCAR-T細胞也能強效抑制腫瘤生長，療效明顯優於共同表達IL-7和CCL19的CAR-T細胞(7×19 CAR-T，其他研究者曾報道過的設計)。我們的研究表明，獨立於清淋化療，CycloCAR-T細胞能發揮強大的抗腫瘤作用，這得益於T細胞和樹突狀細胞對腫瘤組織的浸潤，CycloCAR-T細胞存活率的提高，以及潛在的抗血管生成作用。我們正在利用CycloCAR®開發針對Claudin18.2、GPC3和間皮素等多個靶點的CAR-T細胞療法。我們繼續探索潛在的聯合方法，以提高單藥的治療效果及確定新的靶點和方法，以應對新的適應證。
- 本公司持續研究聯合治療以增強CAR-T療法的臨床表現。例如，我們與美德納合作探索舒瑞基奧倫賽注射液與Claudin18.2 mRNA癌症疫苗的組合效果，以促進T細胞活化、擴增及持久性。

(4) 靶點可用性：

- 腫瘤相關抗原在正常組織中的表達對癌症療法的發展構成了巨大挑戰，因為這種表達模式導致了在靶脫瘤毒性。為了解決靶點可用性方面的挑戰，我們繼續探索創新技術，以提高藥物靶點可用性，從而使不可成藥的抗原變成有希望的靶點。我們開發了LADAR™技術(由人工受體驅動的局部作用)，其中人工受體由LADAR配體觸發，誘導目標基因(如腫瘤抗原靶向的CAR、任何細胞因子或其他治療介質)的轉錄。通過LADAR™人工受體，只有當LADAR與LADAR配體結合時，才會觸發抗腫瘤CAR轉錄，從而可以精準控制免疫細胞何時及於何種情況下作用於癌細胞。
- LADAR-CAR信號通路需要用於LADAR™的抗原和用於CAR識別的抗原的同時存在，以殺死目標細胞，從而減少在同一正常組織中不同時表達這兩種抗原的在靶脫瘤毒性。在我們的體外研究中，LADAR™系統誘導了強烈的治療基因表達，以響應抗原的結合，重要的是，在靜息細胞中幾乎沒有洩漏表達。只有當兩種抗原均存在時，LADAR-CAR-T細胞才會發揮殺傷功能。
- 我們還在研究LADAR™系統的其他應用，例如LADAR－細胞因子通路。我們相信，LADAR™系統的建立是開發出強大而精準殺傷癌症的CAR-T細胞的關鍵一步。

- 為開發針對更多癌症類型的有效CAR-T細胞產品並進一步增強抗腫瘤效果，我們不斷將研究擴大到更有前景的用於細胞療法的腫瘤靶點。此外，憑藉我們的專有抗體平台，我們已成功開發靶向B7-H3等靶點的人源化或全人源抗體。該等抗體連同我們的CAR-T細胞技術平台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強產品管線。

目前該等技術正處於自主研發階段，擁有全球權利，可單獨或結合使用以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或產生未來產品。

在該等技術賦能下，我們努力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管線，並將該等管線產品推進至臨床及商業化階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00項專利，其中有140項為全球（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授權專利。相較2025年1月1日，增加了11項授權專利及16項專利申請。我們的研發活動預期將繼續在我們的專業領域內產生數量可觀的知識產權。

生產製造

我們已自主建立了符合GMP的生產能力，以支持包括質粒、慢病毒載體和CAR-T細胞產品生產的垂直一體化的CAR-T製造。垂直一體化生產有利於提高效率，加強控制，從而提高藥品一致性，致力於加快患者的周轉時間。一體化生產亦將有助於大幅降低成本，提高利潤率，實現更有利的商業化。為進一步提高製造效率，我們開發了一個專有平台CARcelerate[®]，與傳統CAR-T製造工藝相比，該平台可以將CAR-T細胞的製造時間縮短至30小時左右。CARcelerate[®]平台生產的CAR-T細胞更年輕，更好地保持「原始」狀態，更有可能降低耗竭；因此，預計來自CARcelerate[®]平台的CAR-T細胞將表現出更強的腫瘤殺傷能力。

憑藉在上海金山的商業生產工廠（「金山生產工廠」），我們可以自主生產慢病毒載體及CAR-T細胞，以支持在中國的臨床試驗和CAR-T細胞商業化。我們還為中國境外的臨床試驗生產慢病毒載體。金山生產工廠將致力於為賽悒澤[®]的商業化生產提供穩定的支持，並預計在獲得NMPA的NDA批准後，為即將開始的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商業化生產提供穩定的支持，確保這兩個產品在未來幾年的市場需求得到充分保障。

2023年12月，FDA對我們位於北卡羅來納州達勒姆市的三角研究園GMP生產工廠（「RTP生產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平方米，技術轉移已完成並為科濟提供了每年為700名患者生產自體CAR-T細胞產品的額外產能）進行了檢查。FDA在檢查過程中發現，與CAR-T產品生產相關的某些程序未按照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或與生產工廠相關的其他程序控制和要求執行，隨後發出了483表格並暫停了在美國進行的三項IND臨床試驗。於2024年9月，FDA對RTP生產工廠進行了複查。本公司以零缺陷通過了本次核查（無483表格）。於2024年10月31日（美國時間），FDA已解除在美國的澤沃基奧侖賽注射液、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及CT071的臨床試驗暫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過自主建立垂直一體化的生產能力，我們預計將大幅提升生產可持續性、降低生產成本並縮短靜脈到靜脈的時間。此外，我們擁有符合GMP要求的生產工廠，能夠生產高產量的慢病毒載體。憑藉大規模生產慢病毒載體，我們可以大大降低CAR-T的生產成本。

產業概覽

作為一種新的治療方式，CAR-T細胞療法為癌症患者提供了突破性的療效及治癒潛力。自2017年首款CAR-T細胞療法產品獲批以來，全球CAR-T細胞療法市場一直在強勁增長。隨著全球癌症發病率上升，更多適應證的CAR-T細胞療法獲批，生產技術及能力提升，以及CAR-T細胞產品在更多市場可及，預計全球CAR-T細胞療法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七款CAR-T細胞產品獲得美國FDA批准，以及七款CAR-T細胞產品獲得中國NMPA批准。然而，全球癌症患者仍有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需要更好更多的創新CAR-T細胞產品，尤其是用於治療實體瘤的創新CAR-T細胞產品。憑藉我們的賽愷澤®及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等管線產品以及CycloCAR®、THANK-uCAR®、THANK-u Plus™、LADAR™及CARcelerate®等創新技術平台，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療法以滿足該等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未來及展望

以科濟藥業的「使癌症可治癒」為使命，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癌症患者的治療開發創新產品。在取得的里程碑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快速推進賽愷澤®及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在中國及海外的臨床開發。我們計劃在更早期治療中推廣上述兩款產品，同時推進其他處於臨床和臨床前階段產品的開發。我們將繼續開發創新CAR-T技術，致力於進一步優化向患者提供的CAR-T細胞療法產品的療效、安全性和可負擔性。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生產能力，以支持臨床試驗和未來商業化。我們將繼續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和製藥公司建立更多的技術和產品許可方面的外部合作，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技術平台和產品的價值，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更具創新性的細胞療法產品，並最終為我們的投資者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III.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擁有一款於2024年2月23日獲批准進行商業化銷售的產品賽恺泽®並已自產品銷售中產生收益。我們未有盈利，自開業以來每年均有經營虧損，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絕大部分來自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而產生。

期內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減少、行政開支減少、外匯收益淨額上升及毛利上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淨虧損及每股淨虧損，本公司將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每股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

經調整期內淨虧損及經調整期內每股淨虧損分別指剔除非現金項目（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影響後的淨虧損及每股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每股淨虧損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界定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5,483)	(351,55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684	9,190
經調整淨虧損	(71,799)	(342,36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期內每股虧損	(0.14)	(0.63)
加：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0.01	0.02
經調整每股淨虧損	(0.13)	(0.61)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理解以及評估本公司的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指標及藉助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並無指示性作用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採用。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者作比較。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961	6,340
總計	50,961	6,340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8,170	121,842
測試及臨床開支	28,514	79,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9	15,503
研發耗材	14,607	10,287
水電費	5,619	8,359
無形資產攤銷	910	3,34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030	1,945
差旅及交通開支	807	1,8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1	1,777
辦公及其他開支	1,324	1,593
總計	130,221	245,555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測試及臨床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1,620	32,447
專業服務費	5,816	22,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	15,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	4,074
辦公開支	1,689	3,340
差旅及交通開支	642	1,994
核數師酬金	2,130	1,944
— 審計服務	1,916	1,944
— 非審計服務	214	—
水電費	475	634
無形資產攤銷	60	58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510	248
其他開支	5,350	2,835
總計	39,029	86,3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專業服務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計入上述行政及研發開支中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65,036	121,937
養老金成本	7,546	10,36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644	9,106
其他僱員福利	13,564	12,879
總計	89,790	154,289
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	68,170	121,842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21,620	32,447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以及員工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部分被薪金的年增長及因解僱補償而導致其他僱員福利增加所抵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779	2,398
研發開支	2,865	6,708
銷售成本	40	84
總計	3,684	9,1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管理層監察和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其維持在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波動影響的水平。此外，管理層會監察借款，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要不時評估業務以於借款到期時重續。我們依賴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308)	(255,9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5	6,5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635)	2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4,228)	(224,6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058	1,849,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5,963	27,4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793	1,652,5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我們自營運產生負現金流量。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現金流出來自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

我們擁有一款於2024年2月23日獲批准進行商業化銷售的產品賽愷澤®並於2025年上半年產生收入。我們認為，日後我們的產品管線擁有充滿前景的全球市場潛力。我們有意持續投入研發工作及目標在於盡快獲得我們候選產品的上市批准。隨著我們推出及商業化候選產品，我們預期產生經營收入並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就購買原到期日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原到期日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現金收款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原到期日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原到期日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9百萬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投資者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普通股回購付款人民幣31百萬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及租賃開支付款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租賃開支人民幣9百萬元、購回股份人民幣92百萬元及新籌集銀行貸款人民幣130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1,182,826	1,358,145
— 美元	62,117	120,778
— 港元	15,850	135
小計	1,260,793	1,479,058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投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為零，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按借款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2%，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15.75%。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宿舍。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按租賃期限內將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淨額計量。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價值為或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實體於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工具及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大部分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71名僱員，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則共有468名僱員。

為遵守適用勞動法，我們與主要管理及研究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及僱傭協議。與主要人員簽訂的合約通常包括標準的不競爭協議，該協議禁止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在終止受僱後最多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該等協議通常亦包括關於轉讓僱員在受僱期間的發明及發現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我們認為我們在招募運營人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已在中國成立職工代表大會，涉及頒佈工會章程及內部規章制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股份激勵計劃、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報告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及美國法律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責任及中國法律項下適用於我們的住房公積金責任。

為了在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與外部培訓），以便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可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尤其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票激勵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及全球市場，以挖掘其內部潛力，並將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會繼續通過自主研發、併購等方式增長。我們將搭配多種融資渠道來為資本開支撥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資本市場及銀行貸款。目前，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

IV.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額流出，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額流出，且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 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淨額流出；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來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且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我們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損失幾乎全部於我們業務中的投資；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有關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及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產品的成功，多數候選產品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開發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並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試驗結果；
- 倘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新候選產品線或獲得授權。若未有做到，我們的商業機會將受限；及
-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證，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或適應證。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在本質上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遭遇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產品亦可能受不利的價格法規或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的不利變更所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生產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產品屬於細胞治療，其生產流程複雜，故我們可能會在生產中遇到困難，尤其是有關開發或提升產能的困難。倘我們遭遇該等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提供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停止為患者供應產品（如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結構。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符合條件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我們目前已外包推廣及銷售職能且並無作為公司推出及推廣產品的經驗。倘若我們（包括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建立推廣及銷售能力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候選產品，我們（包括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賺取產品收益或商業化未來的候選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建立及管理銷售網絡；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
- 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確定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授權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即使我們能就候選產品取得專利保護，該保護的期限（如有）亦有限，且第三方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相似或替代產品及技術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或者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繼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I.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II.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該等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受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限。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現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II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段落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旨在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宗海博士（「**李博士**」）目前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上述在本公司的職位，李博士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而為董事會中最合適發掘戰略機會和重心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有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將持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V.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趙向可女士（主席）、郭華清先生及周文博士，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認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已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V.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日期起，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周文博士已確認(a)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V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性質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李宗海博士(附註1)(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郭炳森先生(附註1)(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王華茂博士(附註1)(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郭華清先生(附註1)(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蔣華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90,156／好倉	0.59%

附註：

- 於2025年6月30日，益傑生物技術持有198,139,5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34.40%）。益傑生物技術由CART Biotech Limited、Redelle Holding Limited、He Xi Holdings Limited、Candock Holdings Limited及Accure Biotech Limited（統稱「間接實體」）分別擁有69.00%、10.20%、10.00%、10.00%及0.80%的權益。間接實體分別由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全資擁有。
- 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間接實體、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郭小靖女士及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於2021年2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方被視為於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透過間接實體及益傑生物技術各自於198,139,53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34.40%）。於2025年6月30日，楊雪虹女士透過儀德控股於8,888,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1.54%）。截至2025年6月30日，郭小靖女士透過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於5,55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0.96%）。於2025年6月30日，郭華清先生於2,07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0.36%）。此外，陳海鷗先生獲授予相當於248,977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涉及2,739,773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可予歸屬或行使），其中60,2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歸屬。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間接實體、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郭小靖女士及泉州鼎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合共217,648,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37.79%）。
-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75,903,970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V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及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上文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性質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CART Biotech Limited (附註1)(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Redelle Holding Limited (附註1)(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He X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CANDO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陳海鷗先生 (附註1)(附註2)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Accure Biotech Limited (附註1)(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楊雪虹女士 (附註2)(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儀德控股 (附註2)(附註3)	實益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郭小靖女士 (附註2)(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泉州鼎沃(有限合夥) (附註2)(附註4)	實益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益傑生物技術 (附註1)	實益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17,648,730／好倉	37.79%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益傑生物技術持有198,139,5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34.40%）。益傑生物技術由各間接實體分別擁有69.00%、10.20%、10.00%、10.00%及0.80%的權益。間接實體分別由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全資擁有。
- (2) 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間接實體、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郭小靖女士及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於2021年2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方被視為於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透過間接實體及益傑生物技術各自於198,139,53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34.40%）。於2025年6月30日，楊雪虹女士透過儀德控股於8,888,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1.54%）。截至2025年6月30日，郭小靖女士透過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於5,55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0.96%）。於2025年6月30日，郭華清先生於2,07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0.36%）。此外，陳海鷗先生獲授予相當於248,977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涉及2,739,773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可予歸屬或行使），其中60,2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歸屬。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間接實體、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郭小靖女士及泉州鼎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合共217,648,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37.79%）。
- (3) 於2025年6月30日，儀德控股持有8,888,88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1.54%）。儀德控股由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的妻子楊雪虹女士全資擁有。
- (4) 於2025年6月30日，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持有5,555,5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0.96%）。泉州鼎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的女兒郭小靖女士。
- (5)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75,903,97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VIII.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間末，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利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該等安排令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IX. 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收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已購回但未註銷的股份。

X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合計發行94,747,000股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8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並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詳情如下：

- 約902.4百萬港元(115.7百萬美元)(或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BCMA CAR-T (CT053)提供資金；
- 約932.5百萬港元(119.6百萬美元)(或約3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我們正在進行及已籌劃的其他管線候選產品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約601.6百萬港元(77.2百萬美元)(或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培養全面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 約300.8百萬港元(38.6百萬美元)(或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繼續升級CAR-T技術及為早期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及
- 約270.7百萬港元(34.7百萬美元)(或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餘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						
BCMA CAR-T (CT053)	902.4	851.7	851.7	0	851.7	0
正在進行及已籌劃的其他管線候選產品 的研發活動	932.5	849.9	696.2	63.4	759.6	90.3
培養全面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601.6	548.3	370.6	44.6	415.2	133.1
升級CAR-T技術及早期研發活動	300.8	274.1	174.6	40.1	214.7	59.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70.7	255.5	255.5	0	255.5	0
總計	3,008.0	2,779.5	2,348.6	148.1	2,496.7	282.8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計將於2026年前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由於通過改善營運效率及改由內部進行外包服務節約成本，因而該時間晚於原計劃時間。

上述人民幣金額已採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4元換算。

XII.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X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XIV.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的若干僱員、董事及若干其他合資格人士。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i)不涉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ii)僅涉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向Carfa Unity Limited及Carfe Unity Limited（兩者均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分別配發及發行12,497,947股股份及7,125,575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方便於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歸屬後向承授人轉讓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共有7,768,259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63,475份股份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未獲歸屬。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5,983,659股及5,986,343股。概無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設置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下表顯示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報告期間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1. 主要股東											
陳海鵬先生	2,539,773	0	0	0	0	2,539,773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 2028年12月27日	2017年3月31日 – 2020年3月30日	每股股份 0.04美元	不適用
2. 僱員	7,751,078	0	2,522,583	0	9	5,228,486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 2028年12月27日	自相關授出函 規定的歸屬開始 日期起計三年或四年	每股股份 0至1.40美元	14.91港元
總計：	10,290,851	0	2,522,583	0	9	7,768,259					

附註：

- (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概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除上文另行披露外，概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a)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仍未獲行使。
- (iii) 概無參與者已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顯示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詳情。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報告期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間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行使日期 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 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1. 主要股東									
陳海鵬先生	2,343	0	1,998	0	0	345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15.63港元
	116,489	0	58,244	0	0	58,245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12.48港元
2. 僱員	36,347	0	28,778	0	2,684	4,885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15.13港元
總計：	155,179	0	89,020	0	2,684	63,475			

附註：

- (i) 上表所述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均為零，且該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ii)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iii) 除上文另行披露外，概無於報告期間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a)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股份獎勵於2025年1月1日仍未獲歸屬。
- (iv) 概無參與者已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股份所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共有2,705,545份股份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未獲歸屬。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19,721,541股及18,433,699股。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置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於報告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0.30%。

下表顯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詳情。

承授人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報告期間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 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1. 董事									
蔣華博士	0	51,000	0	0	0	51,000	2025年4月16日 ^(a)	2026年4月16日 – 2029年4月16日	不適用
2. 僱員	628,000	0	0	0	78,000	55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2日 – 2026年10月21日	不適用
	13,500	0	6,750	0	1,000	5,750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 2026年3月23日	12.18港元
	1,020,870	0	332,042	0	132,533	556,295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3日 – 2027年4月13日	12.48港元
	34,125	0	0	0	34,125	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 2027年11月27日	不適用
	60,000	0	0	0	60,000	0	2024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 2028年5月7日	不適用
	0	1,647,000	0	0	104,500	1,542,500	2025年4月16日 ^(a)	2026年4月16日 – 2029年4月16日	不適用
總計：	1,756,495	1,698,000	338,792	0	410,158	2,705,54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i) 上表所述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均為零，且該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ii) 於2025年4月15日，即緊接2025年4月16日前的營業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為12.7港元。由於購買價為零，故於授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12.34港元，等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2025年4月16日的收市價。就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而言，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了解詳情。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
- (iv) 概無參與者已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 (v)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過往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的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貢獻。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8,860,838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6,495,307股及33,695,253股。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設置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於報告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0.62%。

下表顯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於報告期間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於報告 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1. 董事											
蔣華博士	36,164	0	0	0	0	36,164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 2026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 2026年3月24日	16.32港元	不適用
	120,000	0	0	0	0	120,000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3日 – 2027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3日 – 2027年4月13日	14.46港元	不適用
	200,000	0	0	0	0	2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 2028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 2028年11月18日	7.26港元	不適用
	0	102,000	0	0	0	102,000	2025年4月16日 ⁽ⁱⁱⁱ⁾	2026年4月16日 – 2029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 2029年4月16日	12.34港元	不適用
2. 主要股東											
陳海鵬先生	200,000	0	0	0	0	200,000	2023年4月13日	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 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當日期間行使。	2024年4月13日 – 2027年4月13日	14.46港元	不適用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行使期	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於報告期間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 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3. 僱員	927,000	0	648,500	0	242,500	36,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4月7日－ 2026年10月21日	13.58港元	16.04港元	
	2,052,844	0	293,888	0	128,334	1,630,622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16.32港元	18.10港元	
	156,552	0	0	0	2,000	154,552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31.00港元	不適用	
	2,300,750	0	425,375	0	200,375	1,675,000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14.46港元	16.68港元	
	172,000	0	3,000	0	69,000	1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11.39港元	15.77港元	
	220,000	0	0	0	220,000	0	2024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2028年5月7日	5.94港元	不適用	
	2,417,000	0	0	0	1,035,000	1,382,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8日	7.26港元	不適用	
	0	3,433,500	0	0	209,000	3,224,500	2025年4月16日 ⁽ⁱⁱⁱ⁾	2026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6日	12.34港元	不適用	
總計：	8,802,310	3,535,500	1,370,763	0	2,106,209	8,860,838					

附註：

- (i)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ii) 於2025年4月15日，即緊接2025年4月16日前的營業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為12.7港元。於授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0,156,915港元（即每份購股權5.7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了解詳情。
- (ii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獨立確定，該模型考慮了行使價、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購股權期限、預期價格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模型輸入數據為：

於估值日期的現貨價	12.34
無風險利率(持續)	3.01%
股息收益率(持續)	0.00%
波幅	49.04%
歸屬後退出比率(持續)	16.97%
行使價	12.34
行使倍數	2.2

董事根據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估計無風險利率，其到期年期接近於購股權的年期。波幅乃於授出日期基於可比較公司歷史平均波幅估計，其時間長度與購股權到期年期相若。股息收益率乃基於董事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 (iv) 除以上其他披露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a)概無於報告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b)概無於報告期間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仍未獲行使。
- (v) 概無參與者已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 (vi)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於報告期間，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0.92%。



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詳情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獲取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為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為本公司及我們聯屬人士的成功竭盡全力，並通過授予股份獎勵提供該等合資格接收方可以獲得機會以從股份價值的增值中獲益的方式。	透過股份所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	獎勵過往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的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貢獻。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我們聯屬人士僱用的任何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i)獲本公司或聯屬人士委聘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或(ii)擔任聯屬人士的董事會成員並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的任何人士，包括顧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合資格收取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然而，倘任何個人的居住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詳情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可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	<p>在進行資本化調整下，根據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27,519,380股股份。</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71,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0.43%。</p>	<p>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授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即22,648,808股股份）。</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433,6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3.22%。</p>	<p>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加上根據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更新的10%上限）（即45,297,617股股份）。</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695,2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5.88%。</p>
4.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的權益上限	不適用	除計劃規定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未經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致已發行及因該人士於截至最近一次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歸屬期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可歸屬，因此，按可能等額或可能不等額的定期分期可行使。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時可行使或不能行使（可能以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的滿足情況為基準）的一個或以上時間受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可能有所不同。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詳情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6. 有效期及餘下年期	<p>概無購股權將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八年屆滿後或於股份獎勵協議中指定的有關較短期間可行使。</p> <p>於2025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一年六個月。</p>	<p>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p> <p>(i)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股份形式歸屬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p> <p>(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段所述經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p> <p>於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六年。</p>	<p>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p> <p>於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六年。</p>
7. 行使價／購買價	<p>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或執行價）將由管理人真誠釐定且載列於股份獎勵協議中。於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規限的每股股份後由參與者支付的代價（如有）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獎勵時釐定。</p>	<p>參與者無需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支付購買價。</p>	<p>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p> <p>(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p> <p>(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p> <p>(iii) 授出日期股份面值。</p>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詳情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8. 行使期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八年屆滿後或股份獎勵協議所列有關較短期限內，概無購股權將可予以行使。	不適用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的期限載於相關發售函件。
9. 接納購股權或獎勵的代價	每份購股權須採用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形式及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接納購股權的代價(如有))。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須單獨指定為獎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及倘發出證書，須就行使各類購股權所購買的股份發出單份或多份證書。每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將以股份獎勵協議作為憑證，協議當中將註明限制期、已授出股份數目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經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接納授出獎勵的代價(如有)、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載指定期間內收到包含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接納文件的函件副本以及就授出購股權以代價方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當地貨幣的1港元等值)時，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已生效。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倘購股權授出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未獲接納，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及將告失效，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者，則另當別論。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0,961	6,340
銷售成本		(21,592)	(4,723)
毛利		29,369	1,617
其他收入	5	5,638	23,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	(721)
行政開支		(39,029)	(86,313)
研發開支		(130,221)	(245,5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8,481	(53,630)
經營虧損		(76,704)	(361,540)
財務收入		4,285	12,596
財務成本		(3,064)	(2,614)
財務收入淨額		1,221	9,9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483)	(351,558)
所得稅開支	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5,483)	(351,55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340)	(351,558)
非控股權益		(143)	—
		(75,483)	(351,5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附屬公司換算匯兌差額		79,679	(72,18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換算匯兌差額		(129,926)	158,6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0,247)	86,4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5,730)	(265,13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5,587)	(265,132)
非控股權益		(143)	—
		(125,730)	(265,13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0	(0.14)	(0.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579	106,749
使用權資產	11	15,297	17,200
無形資產		3,577	2,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		19,045	15,8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498	142,75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8,545	8,768
存貨		11,121	6,926
其他應收款項		41,284	19,344
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	13	48,150	16,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0,793	1,479,058
流動資產總值		1,379,893	1,530,27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7,116	181,623
計息銀行借款		–	20,287
租賃負債		13,614	13,441
遞延收入		10,333	11,033
合約負債	15	32,736	27,623
流動負債總額		213,799	254,007
流動資產淨值		1,166,094	1,276,2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9,592	1,419,02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68,850
租賃負債		55,639	63,844
遞延收入		7,127	7,342
其他金融負債	16	71,602	–
合約負債	15	203,091	222,2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459	362,320
資產淨值		962,133	1,056,7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	1
儲備	18	962,132	1,056,706
權益總額		962,133	1,056,707

李宗海
董事

王華茂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	9,991,528	(8,189,829)	1,801,700
期內虧損		-	-	(351,558)	(351,558)
其他全面收益		-	86,426	-	86,42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86,426	(351,558)	(265,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300	-	9,300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		-*	89	-	89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轉讓庫存股		-	34	-	34
股份回購		-	(48,676)	-	(48,67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10,038,701	(8,541,387)	1,497,315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	10,044,667	(8,987,961)	1,056,707
期內虧損		-	-	(75,483)	(75,483)
其他全面收益		-	(50,247)	-	(50,24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0,247)	(75,483)	(125,7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684	-	3,684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17	-*	-*	-	-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	17	-*	26,478	-	26,478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轉讓庫存股	17	-	994	-	99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10,025,576	(9,063,444)	962,133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 儲備賬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人民幣962,132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497,314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483)	(351,558)
營運所用現金	(200,593)	(268,543)
已收利息	4,285	12,59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308)	(255,9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08)	(4,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289
購買無形資產	(742)	(1,026)
購買原到期日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	(1,021,321)	(919,534)
收取原到期日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021,291	919,534
收取原到期日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	4,495	11,9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15	6,5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普通股回購付款	(30,987)	(91,811)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016	89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轉讓庫存股所得款項	994	3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投資者的注資	80,000	-
退還租賃按金所得款項	-	192
租賃負債付款	(8,047)	(9,125)
租賃按金付款	(159)	(31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30,000
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89,000)	(3,522)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52)	(8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635)	2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4,228)	(224,6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058	1,849,75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963	27,4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793	1,652,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0,793	1,652,5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一般資料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簡稱為「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於中國大陸地區(「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已具備CAR-T細胞研發能力，涵蓋靶點發現、臨床前研究、產品臨床開發及商業規模化生產。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類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交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交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交換，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次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的10%或以上，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0,961	6,34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48,263	5,925
提供冷凍保存服務	2,698	415
總計	50,961	6,34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50,961	6,34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8,263	5,92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698	415
總計	50,961	6,340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i)	1,143	2,907
原到期日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495	20,155
總計	5,638	23,062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為支持若干研發項目而提供的補貼，涉及費用及資產。倘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及要求，政府補助會於預計擬補償費用期間或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結轉至損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9,841	(53,476)
其他	(1,360)	(154)
總計	58,481	(53,630)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99,370	154,288
檢測及臨床開支		28,514	79,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07	31,708
研發耗材		14,607	10,287
專業服務開支		5,816	22,6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5	6,008
水電費		6,094	8,993
辦公開支		2,925	3,893
差旅及交通開支		1,449	3,865
無形資產攤銷		1,962	3,976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540	2,456
核數師薪酬		2,130	1,944
— 審計服務		1,916	1,944
— 非審計服務		214	—
其他開支		4,446	2,751
已售存貨成本		11,257	4,723
營銷服務費		942	721
利息收入		(4,285)	(12,5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33	1,679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213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8	935
總計		190,563	327,330
已售存貨成本		21,592	4,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	721
行政開支		39,029	86,313
研發開支		130,221	245,555
財務收入		(4,285)	(12,596)
財務成本		3,064	2,614
總計		190,563	327,330

8. 所得稅開支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25%（2024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科濟藥業除外，其於2023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2024年：15%）的優惠稅率，自2023年起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d) 美國企業所得稅

CARsgen美國於2016年5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須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1%（2024年：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Rsgen美國亦須繳納州所得稅。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e)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當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時，不徵收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f) 愛爾蘭企業所得稅及愛爾蘭資本利得稅

愛爾蘭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資本利得分別按12.5%（2024年：12.5%）及33%（2024年：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愛爾蘭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9.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預留股份）計算。

由於受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影響對所示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有關攤薄對期內所示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5,483)	(351,55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1,391	557,03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14)	(0.6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09,000元及人民幣5,736,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33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745	8,768
一至兩年	800	-
賬面淨值	18,545	8,768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545,000元及人民幣8,768,000元，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基於該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風險甚微。

13. 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5,067	5,528
股份回購預付款	30,987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096	10,651
總計	48,150	16,179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i)	109,017	121,830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22,773	44,189
其他應付稅項	2,860	4,8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91	1,095
研發耗材的應付款項	453	539
因出售股票而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出售股票而應付僱員的款項	16,861	4,857
其他	4,061	4,301
總計	157,116	181,623

(i) 應計費用主要為研發活動所招致的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5.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客戶墊款 授出獨家代理協議	235,827	249,907
非即期	203,091	222,284
即期	32,736	27,623
總計	235,827	249,907

合約負債包括就授出獨家代理權收到的首付款。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愷興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愷興生命科技」)與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東醫藥(杭州)有限公司就商業化澤沃基奧仑賽注射液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協議」)，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225百萬元。於2023年3月，愷興生命科技根據協議獲得首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88,679,000元)。於2024年3月，愷興生命科技於達成一項監管里程碑後獲得里程碑付款人民幣75,000,000元(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70,755,000元)。

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均受協議條款限制，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變現。

16. 其他金融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認沽期權負債	71,602	-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人民幣71,602,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主要為向一間附屬公司的A輪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股東協議，倘該附屬公司未能在2032年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業務出售，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或創始股東按原投資成本加6%的年單利息購回股權。



17.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6月30日	200,000,000	50,000	34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0000025 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i)	575,640 35	1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5,675	1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i)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ii)	571,671 1,698 2,535	1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5,904	1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i)：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向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的Carfe Unity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9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以便於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歸屬後向承授人轉讓股份。Carfe Unity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於「儲備－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入賬。

(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按每股零至16.32港元的價格範圍以合共28,1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78,000元）的代價向僱員發行2,535,450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000元）發行35,394股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7. 股本(續)

期內庫存股的變動情況：

	庫存股數目 千股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8,407	—*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向僱員轉讓庫存股	(672)	—*
股份購回	9,052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787	—*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2,261	—*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1,698	—*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向僱員轉讓庫存股(i)	(1,783)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176	—*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按每股零至4.60港元的價格範圍以合共1,0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000元)的代價向僱員轉讓1,783,150股庫存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按每股零至4.60港元的價格範圍以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000元)的代價向僱員轉讓671,598股庫存股)。

18.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54,800	9,436,930	-*	413,989	85,809	(8,189,829)	1,801,699
期內虧損	-	-	-	-	-	(351,558)	(351,558)
匯兌差額	-	-	-	86,426	-	-	86,4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300	-	9,300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	-	89	-	-	-	-	89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轉讓庫存股	-	34	-*	-	-	-	34
購回庫存股	-	(48,676)	-*	-	-	-	(48,676)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4,800	9,388,377	-*	500,415	95,109	(8,541,387)	1,497,3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54,800	9,388,164	-*	506,805	94,898	(8,987,961)	1,056,706
期內虧損	-	-	-	-	-	(75,483)	(75,483)
匯兌差額	-	-	-	(50,247)	-	-	(50,2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684	-	3,684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	-	-*	-	-	-	-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	-	26,478	-	-	-	-	26,478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轉讓庫存股 (附註(17))	-	994	-*	-	-	-	994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4,800	9,415,636	-	456,558	98,582	(9,063,444)	962,132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9.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15

20.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	3,913	8,799
酌情花紅	1,536	1,701
社保開支	383	476
總計	5,832	10,976

21. 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前瞻性聲明

本報告中所有不屬於歷史事實或與當前事實或當前條件無關的陳述都是前瞻性聲明。此類前瞻性聲明表達了本集團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預測、信念和預期。此類前瞻性聲明是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一些假設和因素。因此，它們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實際事件或結果可能與這些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本報告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最近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在我們公司網站<https://www.carsgen.com>上發佈的其他公告和報告中「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標題下的詳細內容。對於本報告中的任何預測、目標、估計或期望的實現或合理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也不應加以依賴。

釋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月22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科濟藥業」或「科濟」	指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文中指CT05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3.SZ)，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大型綜合性醫藥上市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即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SDA)的繼任部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7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泉州鼎沃(有限合夥)」	指 泉州市鼎沃創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儀德控股」	指 儀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雪虹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益傑生物技術」	指 益傑生物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抗原」	指 能夠刺激免疫反應，特別是激活淋巴細胞（人體的抗感染白細胞）的物質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H」	指 美國血液學會
「BCMA」	指 B細胞成熟抗原，一種在多發性骨髓瘤中高度表達、在漿細胞以外的正常組織中有限表達的蛋白質
「BLA」	指 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
「B2M」	指 β 2微球蛋白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或「CAR 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CD19」	指 一種於幾乎所有B細胞白血病及淋巴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
「CD20」	指 一種於正常B淋巴細胞及B細胞腫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分子
「CD38」	指 亦稱為環狀ADP核糖水解酶，一種於眾多免疫細胞（白細胞）表面表達的糖蛋白，包括T/B淋巴細胞及自然殺傷細胞。其亦在細胞黏附、信號轉導和鈣信號傳導中發揮作用
「CGMP」	指 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化療」	指 一類使用一種或多種抗腫瘤化療藥物作為標準治療方案之一的癌症治療
「CMC」	指 醫藥產品的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中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CRS」	指 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一種全身炎症反應綜合徵，為若干疾病或感染引起的併發症，亦為若干單克隆抗體藥物以及過繼性T細胞療法的副作用

詞彙

「CycloCAR®」	指 本公司開發中的新一代CAR-T技術，特點為在CAR-T細胞中共同表達細胞因子IL-7和趨化因子CCL21，有望產生更高的臨床療效並降低對清淋化療預處理的要求
「細胞因子」	指 在細胞信號傳導中屬重要的一類廣泛活性的小分子蛋白。它們的釋放對所有血細胞和其他有助身體免疫和炎症反應的細胞的生長造成影響
「EHA」	指 歐洲血液學協會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DA」或「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GPC3」	指 磷脂酰肌醇蛋白多糖-3，一種於肝癌及肺癌等多種腫瘤表達的癌胚胎抗原
「GvHD」	指 移植抗宿主病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主要在肝硬化患者中發生的肝細胞來源的癌症
「HLA」	指 人類白細胞抗原
「HvGR」	指 宿主抗移植反應
「IIT」或「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	指 由獨立研究者發起及開展的臨床試驗
「IND」	指 試驗用新藥或試驗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LADAR™」	指 Local Action Driven by Artificial Receptor技術，具有類似synNotch系統的機制，其中目的基因的細胞內轉錄由嵌合調節抗原受體控制
「mAb」或「單克隆抗體」	指 由均屬唯一母細胞克隆的相同免疫細胞產生的抗體
「間皮素」	指 多數於胸膜、心包及腹膜的間皮細胞層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



「MM」或「R/R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一種於漿細胞形成的癌症；出現復發或治療無效的多發性骨髓瘤稱為復發及／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NDA」	指 新藥申請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因具有迅速尋找及破壞異常細胞的天賦能力而成為人體第一道防線
「NKG2A」	指 亦稱為KLRC1，殺傷細胞凝集素樣受體亞家族C成員1
「I期」	指 對健康人類受試者或出現目標疾病或症狀的患者給藥的研究，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提早了解其有效性
「Ib期」	指 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的一個臨床試驗階段，主要是評估多次遞增劑量水平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藥效學
「II期」	指 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藥物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確證性試驗」或「關鍵試驗」	指 為證明申報藥物上市批准之前所需臨床效果及安全性證據而進行的試驗或研究
「PRIME」	指 優先藥物。EMA針對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優勢優於現有治療的藥物主動向醫藥研究者提供早期支持而推出的計劃，以就醫藥利益及風險盡可能產生可靠數據並加速醫藥申請審評
「再生醫學先進療法」或「RMAT」	指 FDA授予擬治療嚴重或有生命威脅的疾病或症狀且初步臨床證據表明該藥物具備潛力解決有關疾病或症狀的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再生醫學療法（包括細胞療法）的特殊地位
「實體瘤」	指 組織的異常腫塊，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性暗區
「TCR」	指 T細胞受體
「THANK-uCAR®」	指 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可以產生較第三方供體來源的T細胞具有更好的擴增性及持久性的CAR-T細胞

本報告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